

一、服補充兵役役期：

12 日

二、體位因素補充兵要件：

◎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內政部 108.6.4 修正)
第 13 條

經判定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服補充兵役：

- 一、中華民國六十九年次以前出生。
- 二、中華民國七十年次以後出生經判定替代役乙等體位。

三、中華民國八十三年次以後出生。

前項人員經判定體位後，由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服補充兵役。

三、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要件：

(一)申請對象：

◎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內政部 108.6.4 修正)
第 2 條

經判定常備役體位役男家庭情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

- 一、役男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 二、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一人時，每增加一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
 - 三、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 四、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或其年滿十八歲之兄弟姊妹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不適用之。
 - 五、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但服兵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一等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不以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為限。
- 常備役體位役男因前項各款以外情形，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亟需役男照顧且經報請內政部核定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
- 第一項役男家屬年齡之計算，以役男申請服補充兵役之日為計算基準。
-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為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規定或其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第五款所定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為符合國防部或內政部分別就軍人、替代役役男所定之死亡撫卹或身心障礙等級規定，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 役男家屬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第二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中度身心障礙；罹患癌症第三期以上（或晚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家屬，其範圍如下：

- 一、父母及子女。
- 二、配偶。
- 三、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 四、自役男提出申請前三年起迄申請時，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且同居共營生活之其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及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家屬。

歸化我國國籍、歸國僑民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役男之家屬，以其在臺灣地區設籍為準。

第 4 條

役男之家屬有下列情形者，免予列計：

- 一、因案羈押、判處徒刑在執行或受感化教育中。
- 二、失蹤經警政機關受理查尋人口有案逾一年，並經財稅機關或全民健康保險機關查證自失蹤之日起最近一年無相關資料。但遭遇特別災難失蹤經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育有子女且未同居共營生活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 四、自役男提出申請前三年起迄申請時，未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且未同居共營生活之兄弟姊妹之配偶。
- 五、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或有其他較役男先順位之扶養義務人**。
- 六、父母離婚或生父認領，未同居共營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 七、父母離婚或生父認領，未同居共營生活，且未由與役男同居共營生活之父或母扶養及行使、負擔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兄弟姊妹。

前項各款情形，於入營前原因消滅者，應恢復家屬計列。

第 5 條

役男或其家屬有收養、離婚、終止收養或年齡變更等情事，以該役男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提出申請服補充兵役三年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但役男本人被收養者，以役男十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辦竣戶籍登記為限。

(二)申請方式：

◎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內政部 108.6.4 修正)

第 7 條

鄉（鎮、市、區）公所應隨同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發給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通知書。

役男符合第二條規定申請要件者，應於入營前填具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調查審核表一份，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財稅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服補充兵役。

(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參考：

1、役男之國民身分證、印章、畢業證書。

2、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3、符合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檢具：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證明、就學證明等。

4、符合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檢具：

(1)家屬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或二期癌症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診斷證明書（癌症期別）、重大傷病證明。

(2)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或三期以上(或晚期)癌症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診斷證明書（癌症期別）、重大傷病證明。

5、符合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檢具：戶口名簿、診斷證明書（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之證明）。

6、符合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檢具：戶口名簿、役男家庭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7、符合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檢具：戶口名簿、撫卹令。